

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1年11月26日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”，同日公司与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特集团”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。报告期内，华特集团按照协议约定于2022年5月26日前支付了5,169.73万元的股权转让款，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特环保”）按照协议约定于2022年6月30日前结清4,150.72万元的代收代付款。截止报告期末，经营性往来应收期末余额82.70万元，系公司应收华特环保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。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，上述款项已结清。

二、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4.58 万元，全部用于华特环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为转让华特环保前形成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转让议案，公司继续履行担保义务至担保期限结束。担保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，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，该项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

2022 年 7 月 28 日